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 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826,249.97元。
- (一)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1341号《广晟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 明的鉴证报告》。
- (三)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826,249.97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理财

的事项

- (一)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二)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产品。
- (三)进出口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办公会议已进行了详尽的讨论与评估。此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进出口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银行理财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广	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马荣璋	朱卫平
沈洪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